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33998號

債權人 鼎泰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鈞澤

債權人 世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偉誠

債務人 黃繼弘

阮氏雪儀即弘儀雞肉行

邱韋誠即誠實雞肉行

一、(一)債務人邱韋誠即誠實雞肉行應向債權人鼎泰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黃繼弘應向債權人鼎泰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陸萬捌仟零貳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債務人邱韋誠即誠實雞肉行、黃繼弘應賠償債權人鼎泰珍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一)債務人阮氏雪儀即弘儀雞肉行應向債權人世凰食品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二)債務人黃繼弘應向債權人世鳳食品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參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債務人阮氏雪儀即弘儀雞肉行、黃繼弘應賠償債權人世鳳食品有限公司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一)債務人邱韋誠即誠實雞肉行應向債權人世鳳食品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壹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黃繼弘應向債權人世鳳食品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壹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四)債務人邱韋誠即誠實雞肉行、黃繼弘應賠償債權人世鳳食品有限公司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五、債務人如對第1至3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